

#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深卫许准字〔2023〕第030100064号

##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柏妍医疗美容诊所（91440300MA5F6ARYXL）：

你机构提交的《关于注销深圳柏妍医疗美容诊所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